

证券代码: 300131

证券简称: 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 2014-087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英唐智控公司章程》和《英唐智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出售资产事宜进行审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利润率和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对实现公司新战略的中长期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汉辉先生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624 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赣州英唐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述的资产评估值为 11,165.23 万元，本次出售价格不低于 11,200.00 万元。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出售资产事宜进行审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利润率和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对实现公司新战略的中长期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623 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合肥英唐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述的资产评估值为 11,064.11 万元，本次出售价格不低于 11,800.00 万元。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宏元顺拟将部分光明基地厂房租和宿舍赁给润唐电器并签订租赁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审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截止目前，该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除此之外的日常关联交易。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进行审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会降低员工的出资成本负担；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终止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拟继续为合肥英唐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审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的顺利完成，公司将继续为合肥英唐在本次工商变更前从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合肥英唐的受让方用合肥英唐的股权向英唐智控提供反向担保。以上举措保证了公司战略实施的节奏，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2月1日